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3
第二条	目标股份的发行与认购.....	5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限售期.....	5
第四条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第五条	认购款支付与股份交付.....	6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6
第七条	保密.....	7
第八条	税费.....	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8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8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除.....	8
第十三条	其他.....	9

本《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 月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订：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久旭；

乙方：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东路3-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斌。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2,832,976元，等分为532,832,9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且所有股份均已发行完毕。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甲方计划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价格及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基于上述，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以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词语

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

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9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目标股份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计算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甲方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50元/股。

股份认购款 指根据发行价格及乙方实际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计算的乙方为获得目标股份所应支付的对价总额，股份认购款=乙方实际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X发行价格。

发行日 指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的目标股份发行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提及的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本协议签署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也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而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配套或附属条例。

1.3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目标股份的发行与认购

- 2.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90,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在核准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2.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
- 2.4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180,000,000股股票。
- 2.5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目标股份，乙方为认购目标股份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810,000,000.00元（捌亿壹仟万元整）。
- 2.6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与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限售期

- 3.1 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的上市交易事宜应当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4.1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50.00万元（肆仟零伍拾万元整）作为本次认购的履约保证金（认购款总额的5%），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4.2 甲方承诺，在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五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以下（1）（2）项原因退回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占用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计算），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及时、足额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义务。

4.3 乙方同意，发生以下条件之一的，甲方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部分违约金：

(1)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义务；

(2) 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认购款支付与股份交付

5.1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应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按时将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经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乙方的股份认购款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2 甲方应当在乙方按照前项规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部门规定的程序，为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使乙方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甲方必要的授权。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规定。

(3) 甲方没有签署过并且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甲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

(4)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

6.2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乙方必要的授权；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其必要且充分的内部批准。

-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乙方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法律规定。
- (3) 乙方没有签署过并且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
- (4) 乙方用于认购目标股份的资金为乙方拥有的合法资金，并可以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
- (5) 乙方承诺认购目标股份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者干涉甲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自愿放弃向甲方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权利，也不向甲方委派其他人员。

第七条 保密

- 7.1 双方应严格对本协议内容及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向公众披露本协议内容或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切信息。
- 7.2 双方同意，在谈判、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一方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得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

第八条 税费

- 8.1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与乙方依照适用的法律之规定各自承担本方应承担的部分。
- 8.2 因谈判、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或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成本，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金额15%的违约金。

- 9.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认购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15%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冲抵部分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 10.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由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任何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影响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基本情况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对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的详细说明及证明其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或只能部份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对本协议的后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

-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 12.2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履约保证金、税费、法律适用等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并按以下联系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快递等方式发出。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对方地址时视为送达,如以预付运费、邮资方式寄送,在叫快递、投邮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荣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政编码:110014

传真:024-22939480

电子邮件: max228228@163.com

(2) 乙方: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长泽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邮政编码:210009

传真:025-83612282

电子邮件: xiao.shi@126.com

13.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予以调整,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相关事宜。

13.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收付日期

收付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